		公	聯	說	人	員	財	· 7	E E	申	幸	E :	表			
4. 40	2 h.L. Ar	曹伯			UR 3/r	LM HE	1. 考請	式院				職稱	1.	1. 考試委員		
中報	人姓名		H —		服務	残 朔	2.	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李恂	艾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地號703	125	4分之1	李恂艾	
台北市木柵區萬芳段二小段地號103	418	3分之1	李恂艾	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6		13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5		14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5	1, 957	66分之31	曹伯一	
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四小段地號476		2, 200	10000分之60	李恂艾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	安區六張犁段(51-28建號308	9	68. 19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縣村 5638	大口鄉菁埔段樹 村	林口小段90-14	5建號	74. 07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市木 129	栅區坡內坑段	包子腳小段84-	1建號	256. 11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台北市松	公山區雅祥段四人	小段476建號38	90	78. 09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323cc)OC	00		曹伯一	•	:

額

價

型	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和	籍 棉	表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 1. 新	(總金 臺幣	額: 評款		2, 46	1, 81	9 7	٤)									
種			類	存		放	横	ŧ	構	À			名	金		貑
優利定期存款 台灣					銀行	退行						•		1, 267, 800		
優利定期	台灣	灣銀行						伯一	•			61	7, 000			
儲蓄存款					ชี					曹	伯一	•			57	7, 019
2. 外	幣及其	卡他幣	別存款													
ed the this is		別	存		放		機	枯	Ł	户		名	金		彩	
種	類	幣	<i>A</i> 1	17		<i>5</i> C		DS.	4 9	#			A	折合部	折臺門	各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(指現	金或液	旅行支	票)(總	價額	:				Ī	(ئ					
幣	別	所	有	•	人	金					額	į	折 合	新臺	幣	價 휭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服	證券(股票 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券	及其	他有信	質證券 元)	總價額	:					元))	
				类	頁)	斤有	人	股	支	文	票	面價	額	總		割
種											-					
種 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
無	· 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
無	4券(總	價額	:	*	質 产	斤 有		單位數	ŧ	票	面	價	額	總		割
無 2. 票	4券(總	價額	:	*	須 产	斤 有		單位數	t	票	面	價	額	總		著
無 2. 勇	· 券(總			*	預户	斤 有		單位數	ŧ	票	面	價	額	總		寄
無 2. 勇						斤 有	九	單位數單位數			面面面			總總		客
無 2. 勇種 無 3. 債							九									
無 2. 票 種 無 3. 債	养 (總	價額		*			九		£							
無 2. 票 種 無 3. 信 種	养 (總	價額	:	額:	類户		元) 人	單位數	£	票		價	額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

產

種

類

所

有
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16,311 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抵挡	甲借記	数	曹任	白一		彰化商林口組	業銀行	林口辦 31號	事處						116,	311
(4)	事業	没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- 1、台北縣林口鄉參筆土地係於民國57年購入。
- 2、台北縣林口鄉90-5號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曹伯一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4日